

作人员努力制定各项旨在满足各国的需要并解决麻醉品问题的各个重要方面的方案表示赞赏；

注意到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sup>38</sup>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9</sup>在指导麻醉品多边管制方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9</sup>

认识到《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生效后将会有助于加强国际管制麻醉品的努力，特别是旨在加强法律、司法和执法单位之间合作的各种活动，

1. 促请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继续制定方案，对付多方面的麻醉品问题；

2. 还促请基金继续以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并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指导工具；

3. 肯定《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不应克减以前条约的权利和义务；

4.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基金继续加强合作，并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联合国各个立法机关发出的政策指示，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实现各国际公约的目标；

5. 对秘书长和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执行主任体现于基金发展过程中的首创精神和领导才能表示赞赏；

6. 吁请各国政府考虑向基金继续提供并大量增加其自愿捐款。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1989/17. 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76 年 5 月 12 日第 2001 (LX) 号决议，

<sup>38</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认识到滥用麻醉品伴随的复杂的健康、法律、社会和个人问题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予以注意，

意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需要紧急审议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来加速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9</sup>的生效，或者，如果该公约在其间生效，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其条款得到执行；在收到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建议后，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审议任何有关是否能将一些药物列入表内的紧急问题；并审议采取什么适当的行动来改进禁毒执法工作中的区域合作，

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 1990 年某一时间，在不与其他会议重叠的情况下，利用联合国现有的资源，为以下目的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一届特别会议：

(a) 紧急审议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来加速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生效，或者，如果该公约在其间生效，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其条款得到执行；

(b) 在收到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建议后，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审议关于将一些药物列入表内的任何紧急问题；

(c) 审议采取什么适当的行动来改进禁毒执法工作中的区域合作；

(d) 审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89 年的报告、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临时报告以及其他需要紧急处理的有关事项。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8.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拨出适当资金并给予优先重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2 号决议核可了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8 年 2 月 12 日第 4(S-X) 号决议，认为该决议的执行对于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充分履行其职能至为重要，

又回顾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联合国现有资金的拨款中优先重视国际麻醉品管制部门，

注意到大会在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1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步骤，除其他外，通过重新部署，提供适当的支持，以加强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

考虑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sup>28</sup>以及 198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9</sup>都敦促麻醉药品司作为委员会的秘书处并代表秘书长开展新的活动，并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开展新的活动，

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 1988—1989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所作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在执行大会 1980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请其将秘书处的职位数目减少 15% 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于拟议中对包括主管麻醉品事务在内的较小型办公室职位的削减所表示的关切，<sup>30</sup>

深切忧虑为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所设想的拟议削减，会对委员会视为优先项目的各项方案产生不利影响，

审议了麻醉药品司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

1. 赞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关于秘书处麻醉药品司 1990—1991 两年期工作方案内载各项方案构成部分提出的优先重点建议；<sup>40</sup>

2. 提请会员国注意，由于资金减少，所以尽管已确定了优点重点，但如不增加资金，则许多重要的方案构成部分的执行将受到严重影响或妨碍；

3. 促请各国实施经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sup>31</sup>的第 3 号决议，在大会及其各财务机构内采取适当的步骤，给予适当的重视，核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期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

<sup>2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43/16)，第一部分，第 37 段。

<sup>2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5 号》(E/1989/23)，第八章。

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充分履行所赋予的各项任务；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2/113 号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9.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临时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88 年 12 月 19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最后文件》，<sup>31</sup>

又回顾《最后文件》内载的会议第 2 号决议，其目的在于设法及早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便缔约国能够尽早开始执行，

考虑到各国紧急需要采取一切现有的法律手段，努力遏止贩运麻醉药品，包括采取新公约所规定的那些措施，

1. 促请各国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加速采取步骤，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便它能尽快生效；

2. 请各国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在公约对其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其中所载各项措施；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国政府。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20.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  
国际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9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2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回顾麻醉品滥用和非